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美元、澳幣、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
- (三) 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因應本基金接近到期日且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四)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在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自成立後之次一營業日起即開放每日可買回，除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外，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提出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因此建議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及擇時交易，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 (六)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由於政治與經濟環境相對較不穩定，債券市場規模也較成熟國家為淺碟，故可能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而有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債信風險。
- (七)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4 頁至第 27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4 頁。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

- (八)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
- (九) 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該債券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之商品，其價格亦受股價波動之風險外，亦具有一般債需承擔發行公司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償付之信用或違約風險等，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
- (十) 本基金以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十一)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因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中國政府高度控管，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且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十四)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五)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persons)身份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30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 (十六)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住民為限。
- (十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109.1更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08-1號11樓之1 電話：(04)2293-29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27樓之1 電話：(07) 269-3555

新竹分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1樓之5 電話：(03) 668-1988

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2樓之1 電話：(06) 225-3788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發 言 人：黃書明 jhwang@ftffund.com.tw 電話：(02)2781-9599

職 稱：總經理 傳真：(02)2781-8299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網 址：<http://www.bot.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地 址：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電話：+44 20 70738690
EC4N 6HL United Kingdom

網 址：<http://www.franklinresources.com/corp/home>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Branch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5段106號3樓、8樓及9樓，108 電話：(02)2725-9800
號3樓及8樓

網 址：<https://www.jpmorgan.com/country/TW/en/jpmorgan>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蕉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暨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http://www.FTFT.com.tw> 或來電索取。

(十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目錄

【基金概況】	3
壹、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15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15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8
伍、基金投資	20
陸、投資風險揭露	28
柒、收益分配	35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35
玖、買回受益憑證	38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拾貳、基金之運用狀況	4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2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2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3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5
柒、基金之資產	5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7
拾參、收益分配	57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7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8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60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0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1
拾玖、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61
貳拾、基金之清算	62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63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63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64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6

壹、公司簡介.....	66
貳、公司組織.....	6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6
肆、營運情形.....	77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119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19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120
【附錄一】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21
【附錄二】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成分國.....	132
【附錄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36
【附錄四】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48
【附錄五】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49
【附錄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225
【附錄七】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26
【附錄八】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整，最低為等值美元伍仟萬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1
2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比率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註)。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註：1. 本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0.68。

2.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0.14。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伍仟萬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應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

(六). 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且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

美洲(阿根廷、巴西、玻利維亞、百慕達、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開曼群島、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厄瓜多爾、瓜地馬拉、洪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秘魯、巴拿馬、巴拉圭、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歐洲已開發國家(歐元區、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歐非中東(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貝里斯、保加利亞、喀麥隆、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埃及、愛沙尼亞、希臘、加彭、喬治亞、匈牙利、以色列、象牙海岸、約旦、科威特、肯亞、拉脫維亞、賴比瑞亞、立陶宛、黎巴嫩、摩洛哥、莫三比克、模里西斯、納米比亞、奈及利亞、阿曼、波蘭、卡達、俄羅斯、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蘇利南、南非、塔吉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尚比亞、辛巴威)，以及亞太地區(澳大利亞、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澳門、馬來西亞、馬爾地夫、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韓國、泰國、越南、中華民國)。

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該有價證券之國家 (Country)、所在地 (Country of Domicile)、涉險國家 (Country of Risk)、集團母公司註冊國 (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Domicile)、集團母公司涉險國家 (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 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九).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B. 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a. 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為依據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顯示，該債券發行人之母公司 (Parent Company) 或集團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Company) 為政府者。

b. 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包括：

- (i)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ii)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iii)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iv) 依據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顯示，該債券發行人所屬的國家 (Country)、所在地 (Country of Domicile)、涉險國家 (Country of Risk) 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詳【附錄二】。本基金所持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指數定義為依據，如嗣後因前述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投資比例；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 (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第(1)款 B. 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C.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i)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
- (ii) 前述(i)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iii)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之比例限制計算。

D.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於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之債券是否符合第(1)款 B.及 C.之定義，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前述第(1)款 B.及 C.之比例限制者，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第(1)款 B.及 C.之比例限制。

(3)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第(1)款 C.之高收益債券時，不在此限。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或

B.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或

C.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或

D.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以上者。

(5)俟前述第(4)款 B.至 D.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

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或為避險操作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2)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新興市場主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企業債券亦為投資範圍內，但非投資等級債券僅限新興市場國家；投資團隊採由上而下的總體經濟分析，配合由下而上的個別標的基本面挑選，結合持有至到期策略，期可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相對較穩定之收益。

投資組合建立流程步驟：

- (1)總經投資主軸：藉由總體經濟基本面分析，推估經濟展望，並據此制訂投資主軸；
- (2)區域國家配置：依投資主軸，分析對應區域與國家，制訂配置比重；
- (3)投資標的選擇：於投資區域與國家中，挑選切合投資主軸、基本面佳且信用評級與存續期間符合投資目標之標的；

- (4)投資組合建立：考量標的個別之財務面與基本面影響因子後，決定個別債券投資比重，並檢視整體投資組合是否符合信評與存續期間要求。

2.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六年到期之基金，主要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主權債與類主權債為投資標的，採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使債券價格波動風險隨基金存續期間(Duration)逐年屆滿而逐步降低，且在所持債券未發生違約或信用風險下，隨到期日接近，其市場價格將向債券面額收斂，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其特色在於：

- (1)主權債發行人擁有較多資源與較強意願避免違約，故主權債違約風險較公司債為低，加上美元計價債券市場發行人資訊較易取得，提高風險管理有效性。
- (2)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美元計價債券，可在獲取新興市場國家較高收益時，降低投資組合新興市場國家匯率波動風險。
- (3)本基金採持有債券至到期策略，隨所持債券到期日將近契約存續期間，債券市場價格向票面價格收斂，可降低市場利率水準對標的市場價格影響。
- (4)本基金提供美元、澳幣與人民幣計價級別，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本基金屬於跨國投資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範圍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且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故本基金適合追求投資固定收益商品之潛在收益且可承受較高波動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配合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級。
- 2.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係以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為分類基礎，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惟一依據，僅供參考，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係以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日起，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募集期間，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
 - (2)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仟元整。
 -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2.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如下：

(1)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d.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及申購基金。

(2)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3)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另，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4)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

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5) 申購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6) 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7)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8) 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惟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督導主管。

- (1) 當被告知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3) 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7)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8)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3. 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

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2.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之第六個日曆日(含)後至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上述持有期間之計算，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之第六個日曆日(含)」之日期，未屆滿六年期間者。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募集期間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申購本基金 100 萬美元，申購淨值為美元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本基金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成立。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申請買回 2,5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美元 10.0001 元，因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不收取短線費用，故該投資人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申請買回 10 萬單位，買回淨值日為 10 月 1 日(星期二)，因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六年，因此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假設買回淨值為美元 10.100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	100,000 單位 x 10.100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元 x 2 % = 20,200 元
銀行匯款費用	匯款費用為 12 元 (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 20,200 - 12 = 989,788 元

情況三：若該投資人持有至屆滿存續期間到期日，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美國及英國之銀行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總金額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公告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如上述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惟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或地區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依已公告之內容辦理。另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如天災)而臨時宣布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得於公司網站公布當天為該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三·三五 (3.35%)；
- (二)基金成立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〇·六 (0.6%)。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 (0.11%)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4893 號函同意生效，在國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其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 基金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成立。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澳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

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

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

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其進行投資之具體方針及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之說明。

(二)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之說明)。

(三)債券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為六年到期債券基金，原則上挑選投資標的以不超過本基金到期年限為主，且控制整體平均到期年限不得超過六年。本基金存續期間(Duration)隨目標到期日接近而降低，基金投資組合價格波動隨之下降。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愈接近契約到期日時，投資組合中持有之標的多數已接近到期，基金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且持有之債券存續期間已大幅縮短，將使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低於一年。例如：假設目前模擬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Duration)為 4.43 +/- 1 年，則在所有條件假設不變之下，本基金預估在 3.43 ~ 5.43 年之後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可能低於一年。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

步驟：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供全球證券市場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預測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例行投資會議、研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覆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呈送覆核人員及總經理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交付核閱。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

步驟：確認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經買賣資訊的研究分析後，對交易評估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理由及預計增減多（空）部位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基金經理人、權責主管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覆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交易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每月應由專人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改進建議。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姓名：陳雲樸

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經理人(109/1/22~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理(107/9~迄今)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106/8~107/8)

新光投信投資管理處襄理(94/10~101/4)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無。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備註
陳雲樸	109/1/22~迄今	基金經理人
曾咨璋	108/11/29~109/1/21	基金經理人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公司委任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簡稱 FTIML)為本基金之投資顧問。FTIML 註冊於英國，隸屬於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旗下子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為全球知名投資管理機構。集團由多個投資平台所組成，各個投資平台在其各自品牌下皆擁有自身的投資程序及方法，並維持個別的投資風格及專長，使得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能夠提供全球最廣泛的產品線之一。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各專業領域及投資風格如下 (截至 2019/3/31)：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			
合計管理資產規模：7,123 億美元			
股票投資	固定收益投資	多重資產投資	另類投資
2,906 億美元	2,663 億美元	1,157 億美元	42.6 億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

合計管理資產規模：7,123 億美元

專業領域	價值、深度價值、核心價值、複合、合理價格成長、成長、可轉換股票、產業、伊斯蘭股票、智選	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企業信用債、銀行貸款、證券化商品、多元債券、不同幣別債券、伊斯蘭債券	收益、實質報酬、平衡型/混合型、總報酬、目標日期/風險、絕對報酬、策略資產配置、管理式波動	大宗商品、基礎建設、不動產、避險基金、私募股權
投資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坦伯頓全球股票團隊 (1940) • 富蘭克林股票團隊 (1947) • 富蘭克林互利基金系列 (1949) •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市場股票 (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團隊 (1970) • 坦伯頓全球宏觀 (1986) • 富蘭克林坦伯頓在地資產管理 (19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蘭克林坦伯頓多重資產解決方案 (1996) • 富蘭克林 SystematiQ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蘭克林房地產顧問 (1984) • 達比海外投資 (1994) • K2 顧問 (1994) • Pelegos 資產管理 (2005)

FTIML 提供本基金海外投資顧問服務，負責本基金之研究團隊隸屬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投資團隊。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是全球最大且最具經驗的專業團隊之一，擁有超過六十年以上全球股、債市投資之經驗，且集團累積逾六十年投資管理及客戶服務經驗，為兼具廣度與深度的跨國性投資管理公司。FTIML 透過該集團的各投資平台，整合股票與債券團隊的多元觀點並相互交流合作，以長期基本面的研究方法，運用價值投資策略，發掘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投資機會。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為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

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

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十一)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五)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十六)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五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款之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程序

職責	處理步驟
1. 基金會計	依受益人會議日期主動和基金保管機構聯絡是否收到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並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收到通知書，加蓋該基金原留印鑑後，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收到基金保管機構寄交之通知書，應即交給投資研究部助理。
2. 投資研究部助理	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檔備查，正本交負責研究員作為撰寫參加受益人會議之決策報告之用。
3. 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	作成決策報告呈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核准執行，如有必要將指派代表出席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結束後填寫出席或書面表決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備查。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如【附錄一】。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六)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經理公司可委託本基金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投資債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二、利率風險

本基金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將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利率變動的不確定，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而利率風險大小取決於市場利率波幅高低及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當市場利率上揚

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而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將使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以新興市場為主，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此外，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美元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美元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有可能牽涉一些特別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另部份國家或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其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信評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而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與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交易，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一般債券發行，票面利率即固定不變，故當市場利率上漲時，即出現價格下跌之風險。而浮動利率債券則是隨著參考利率調整票面利率，故得以補償因利率上升帶來之損失，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之票面利率係與市場殖利率正向連動，並定期重設票面利率，其價格波動風險相對較低。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

常見風險如下：

-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二)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1.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2.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3.信用風險：
 - (1)交割風險：指買賣雙方於交割時無法履行交付有價證券或及時履行付款義務的風險。
 - (2)違約風險：指發行者不能正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風險。
- 4.再投資風險：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基金收到的本金或利息無法投資到原先較高的收益水準，所產生之風險。
- 5.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6.受託機構風險：指受託機構的信用及專業能力不佳，影響商品的現金流量或品質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證券化商品。

7.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8.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

由於美國 Rule 144A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它的交易對象僅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的機構投資者，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QIB）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雖依現行法規對Rule 144A債券的投資限制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惟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

9.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1)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時。

(2)信用風險：投資於債券皆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市場上有許多信評公司例如S&P、Moody's 及Fitch Ratings 以不同的評價標準來給予債券評等，部分風險較高的新興市場債券信評均處於平均B的標準。戰爭、金融風暴、政府嚴重赤字等均可能引起政府高收益債違約的事件，而公司高收益債通常是規模較小及財務較差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公司財務不佳或倒閉皆可能可能使公司高收益債違約。

10.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的公司債」，因此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11.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享有較高之收益，縱使該種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12.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

13.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14. 新興市場債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將涉及較高之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等。另外，其中一些新興市場國家之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並不能與國際標準相提並論，因此，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並不一定準確，並可能遺漏需要披露之重要事項。此外，新興市場規模相對較小，這可能導致債券價格更易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

(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四)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五)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xchange Trade Fund，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 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 之流動性。

1. 反向型 ETF：

本基金可投資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2. 槓桿型 ETF：

本基金可投資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債券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程度下投資於全球債券，未投資股票，因此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且原則上將不會集中投資某些債券，故應可適度分散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十三、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為新興市場國家債券，有可能牽涉一些特別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十四、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價值之 100%，若因外幣資產價格下跌或基金遭大量贖回而導致避險比率超過 100%，經理人應視狀況調整避險部位。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外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基金因此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十五、人民幣計價之風險：

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如

投資人以其他非本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十六、其他投資風險

- (一)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 (二)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 本基金以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四)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 (五) 提前償還風險
「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 (六) 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債券市場，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人印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三)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四)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五)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款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八)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九)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1).臨櫃或傳真交易：

外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一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若為電匯則每一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2).電子交易(僅接受約定扣款，請詳經理公司官網之交易流程說明)：

外幣申購者：為每一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

2.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3.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申購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美元、澳幣、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b. 本基金成立日起，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4)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本基金最低申購價金（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十五)所列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 受益憑證交付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

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美元、澳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次一營業日起，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
2.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
3. 人民幣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陸佰個單位者。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四)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點止。
2. 電子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4時止。
3. 基金銷售機構買回申請之截止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指定之買回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

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 (五)惟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期限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3.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依本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三・三五(3.35%)； 2. 基金成立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〇・六(0.6%)。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用 (含短線交易)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

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二) 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二)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

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終止信託契約。
 -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
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資訊：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所列之說明。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
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
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
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
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a. 同業公會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g)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h)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i)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j)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b.公開資訊觀測站：

(a)基金公開說明書。

(b)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c.公司網站：

(a)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b)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c)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d)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e)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f)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g)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 2·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拾貳、基金之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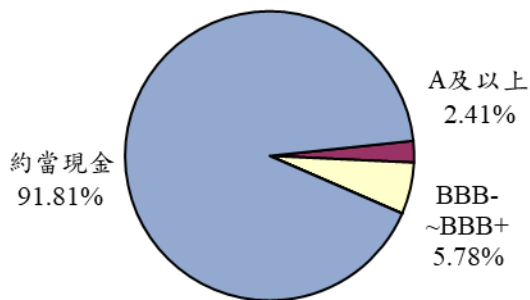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08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美元)	比率(%)
指數股票型基金	0.00	0.00
債券	6,664,747.70	8.22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74,857,197.09	92.3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32,368.10)	(0.53)
合計(淨資產總額)	\$81,089,576.69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



- (二)投資單一股票及ETF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美元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QTELQD 5 10/19/25	UNITED KINGDOM	1.18	1.45 %
UNITED KINGDOM小計		1.18	1.45 %
POWFIN 3 1/4 09/16/24	SINGAPORE	1.93	2.38 %
SINGAPORE小計		1.93	2.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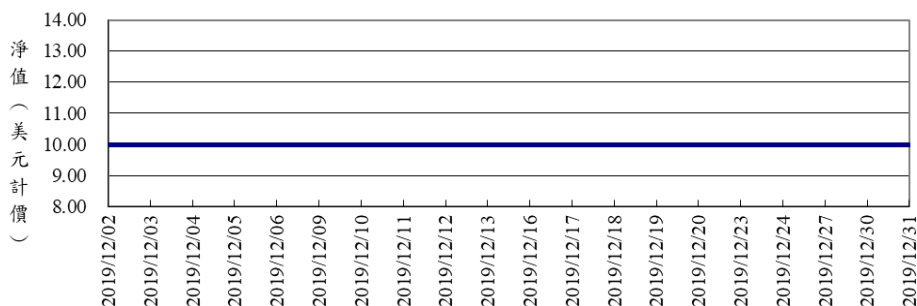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四) 投資單一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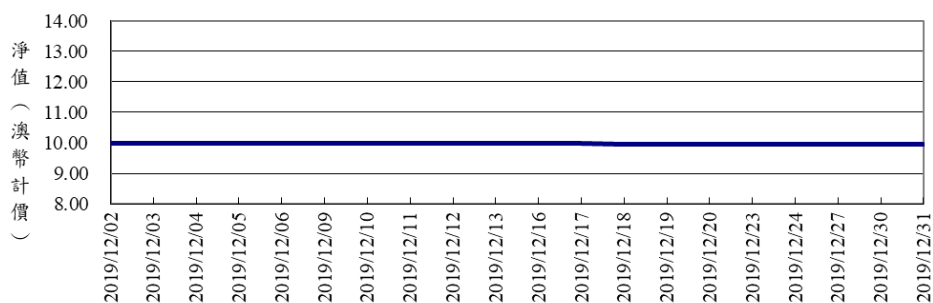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理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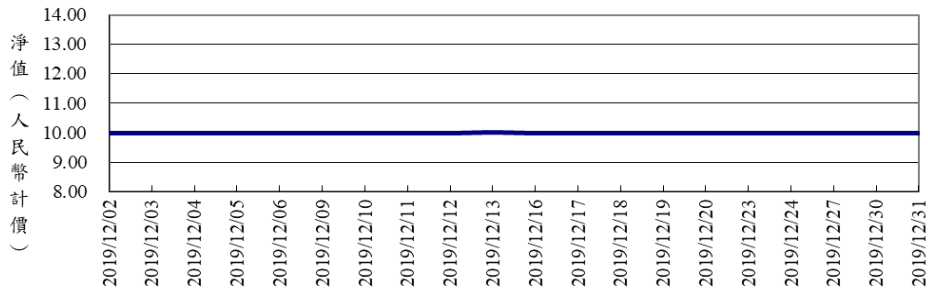
1.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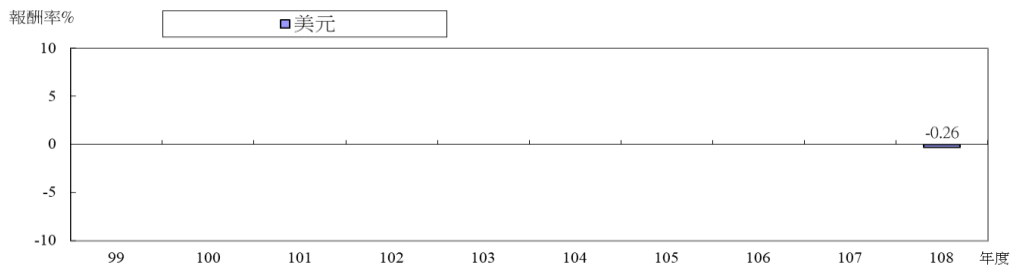
3.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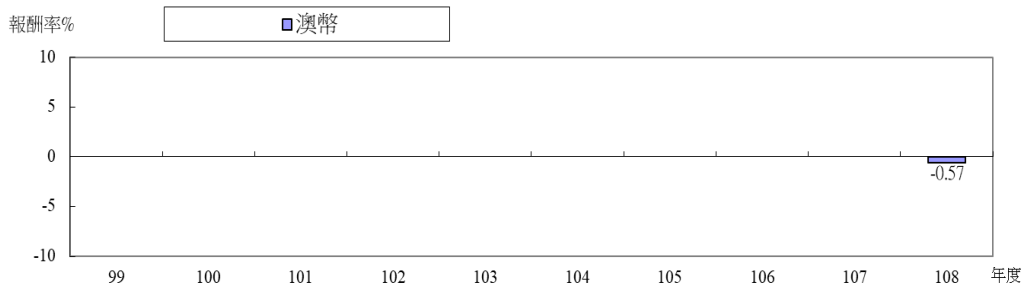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來源：理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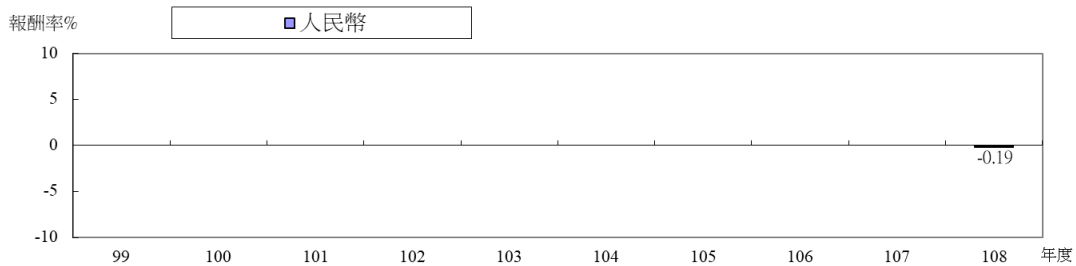
1.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3.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始成立)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美元累計報酬率 (%)	澳幣累計報酬率 (%)	人民幣累計報酬率 (%)
自基金成立日起	-0.2600	-0.5650	-0.1870
最近三個月	N/A	N/A	N/A
最近六個月	N/A	N/A	N/A
最近一年	N/A	N/A	N/A
最近三年	N/A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註)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 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ERV: 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P: 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民國108年11月29日始成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N/A	N/A	N/A	N/A	0.315%

108年費用率之計算期間為108年11月29日(基金成立日)-108年12月31日。

四、投資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無(本基金民國108年11月29日始成立)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08年度	ANZ MELBOURNE	0	1,406	0	1,406	0	0	0
	BNP PARIBAS SA	0	1,186	0	1,186	0	0	0
	HSBC SECURITIES	0	932	0	932	0	0	0
	BARCLAYS CAPITAL	0	814	0	814	0	0	0
	STANDARD	0	787	0	787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之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一)、(二)所列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款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一、本基金募集期間，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
 - (二)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仟元整
 -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十二、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 十三、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伍仟萬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

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美元玖佰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五、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經理公司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數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七、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本項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

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六、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將不再公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美元柒佰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一、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

序。

貳拾、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信託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

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取得金管會籌設許可函
2. 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3. 於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4.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自 91 年 4 月迄今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4 年 8 月	10	20,400,000	204,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減資
94 年 8 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系列經理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103.07.02	3,009,109,86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03.07.02	2,207,294,39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103.12.29	6,562,160,34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	105.05.18	3,768,996,093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105.08.29	4,348,687,687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	106.05.17	2,907,933,420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	106.09.20	385,086,60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	106.09.20	715,720,633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	106.09.20	1,017,877,79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	106.11.22	5,671,915,47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	107.04.09	3,473,419,07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108.04.09	11,995,556,943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基金	108.11.29	2,470,758,138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108.12.06	252,958,709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08.12.06	311,274,728

2. 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新竹分公司。
-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南分公司。
-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奉准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02.02.18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何雅玲小姐請辭董事職務，並改派張偉先生擔任董事。
- 102.06.24 股東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謝如玲小姐、徐嘉惠小姐，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就任董事長。
- 102.08.14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如玲小姐不再擔任監察人職務。
- 104.03.11 陳韻蓉股權全數移轉予 Debra Chien。
- 105.06.28 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徐嘉惠小姐。
- 105.07.11 第七屆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05.09 本公司董事彭文德因個人因素辭任。
- 107.01.11 本公司監察人徐嘉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張維民擔任新監察人。
- 108.06.25 股東會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張偉先生、黃書明先生及廖榮隆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董事會於同日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4. 經營權之改變、其他重要紀事：

- 93.11.0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移轉，富坦台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富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貳、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公司股東結構

108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3	1	1	0	5
持有股數	0	21,600,000	2,400,000	6,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72%	8%	2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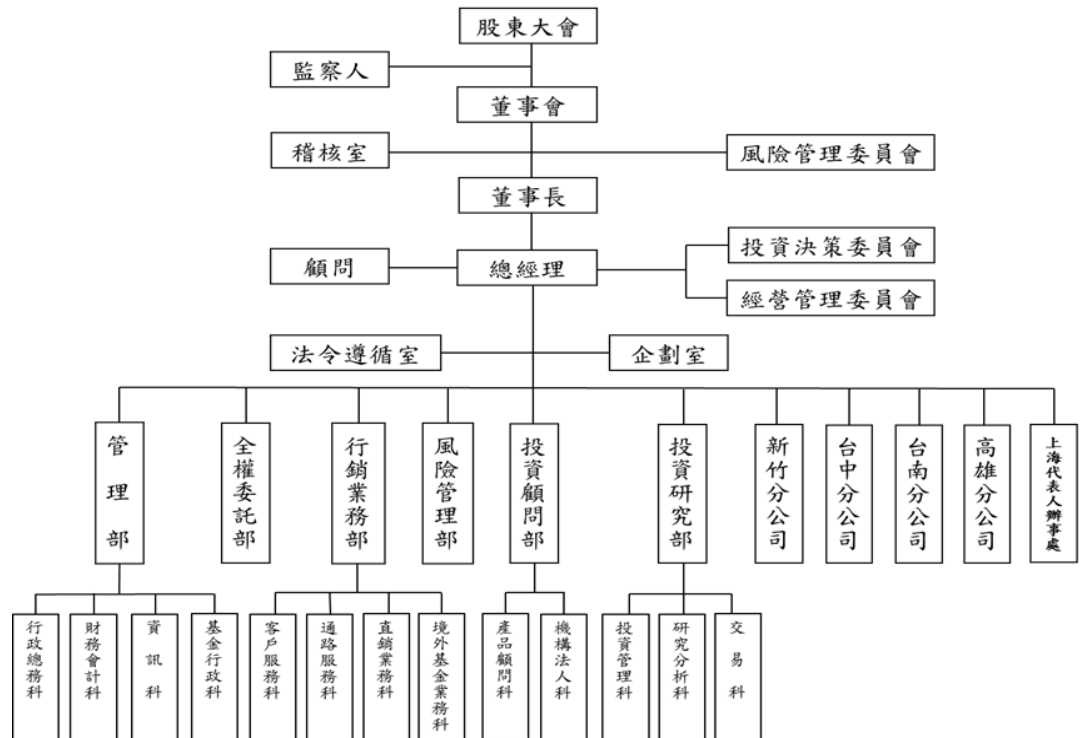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6,000,000	20%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
Debra Chien	2,400,000	8%

(二) 組織系統：

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配置圖



2.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1) 股東會

(2) 股東會為本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型態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a.董事及董事會

b.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決策機構，決定營運方針及制定重要政策，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a).重要章則之審定。
- (b).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c).資本增減之擬定。
- (d).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e).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f).預算、決算之審定。
- (g).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h).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及其報酬之審定。
- (i).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之審定。
- (j).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k).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l).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基金查核會計師除外)之審定。
- (m).總經理授權範圍之核定及變更。
- (n).董事長交議事項。
- (o).其他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3)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具有獨立超然的稽核權力。

監察人職權如下：

- a.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b. 帳目簿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
- c.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二款事務。
- d.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e.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f. 執行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4)總經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以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5)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定期與不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執行效能進行評估，包括是否合乎董事會之預期、風險管理運作是否具獨立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是否確實及整體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是否完備等；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6)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及管理部、行銷業務部及投資研究部主管組成，定期集會，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之擬定。

(7)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總經理、顧問、投資研究部主管、投資研究部各科主管、基金經理人及資深分析師組成，定期集會以協助經營團隊制定暨顧問諮詢基金發行及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之擬定、評估及績效之檢討。

(8)企劃室(9人)

- a. 公司行銷策略之企劃執行。
- b. 基金產品設計之研擬。
- c.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研擬。
- d. 文宣、廣告之企劃執行。
- e.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之辦理。

(9)稽核室(4人)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負責調查、評估公司本身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稽核室亦負責調查、評估公司內部各單位執行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10)法令遵循室(5人)

本公司設置法令遵循室，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協助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11)管理部(55人)

a. 財務會計科

- 公司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出納事務。
- 基金會計：包括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收益分配、扣繳憑單處理、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之編製。
- 基金保管機構相關事宜。

b. 行政總務科

-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事務。

c. 基金行政科

- 基金股務處理：包括客戶之申購基金、贖回基金等作業。
- 受益人會議相關事宜。

d. 資訊科

- 電腦系統之請購、開發與維護。
-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
- 編制系統文書控制作業。
- 程式及資料之處理。

(12)行銷業務部(40人)

a. 通路服務科

- 通路業務之規劃及拓展。
- 通路業務之教育訓練。
- 通路業務之聯繫與維持。

- 通路業務之活動企劃
- b. 直銷業務科
 - VIP 客戶之開發及維持。
 - VIP 客戶帳戶明細管理。
 - VIP 客戶諮詢及規劃服務。
- c. 境外基金業務科
 - 本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客戶之開發及維持。
 - 本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客戶帳戶明細管理。
- d. 客戶服務科
 - 零售客戶之諮詢、規劃、查詢及銷售服務。

(13)投資顧問部 (6 人)

- a. 產品顧問科
 - 提供本公司基金或其他本公司所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基金推介顧問服務。
- b. 機構法人科
 - 機構、法人及政府機關之顧問業務拓展及執行。

(14)投資研究部 (42 人)

- a. 投資管理科
 - 基金投資策略、投資組合之研擬與執行。
- b. 交易科
 - 全委帳戶、基金投資交易之執行與追蹤與保管銀行交割相關事宜。
- c. 研究分析科
 - 總體經濟研究。
 - 貨幣市場研究。
 - 證券市場趨勢分析。
 - 產業與市場特性研究。
 - 上市、上櫃公司之研究。
 - 技術分析。
 - 資料蒐集與管理。

(15)全權委託部 (13 人)

- a.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業務。
- b.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決定、投資檢討與風險控管等。

(16)風險管理部 (2 人)

負責公司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17)台中分公司 (14 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

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

- 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18)高雄分公司 (9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
- 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19)新竹分公司 (6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
- 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20)台南分公司 (3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
- 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21)上海代表人辦事處(4人)

- 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 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等非經營性活動。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黃書明	96.02.15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資深副總經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監察人
投資研究部協理	林大鈞	106.10.2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 日盛投信投資處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 聯合投信投資部聯合領航科技基金經理人 國際投信研究部研究分析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投資研究部 資深經理	黃壬信 (權責主管)	108.12.23	0	0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博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資深經理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經理人 富邦人壽國外變動收益部資深經理 兆豐國際投信國外投資部經理 新光投信研究投資處基金經理	無
全權委託部 資深經理	張家智	105.09.27	0	0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資深經理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國外投資部襄理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理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科員 寶來曼氏期貨顧問事業部研究員	無
管理部 協理	涂國玲	94.02.24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管理部協理 傳山投信行政部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際投信會計部襄理	吉富保險經紀 人主辦會計
行銷業務部 副總經理	朱鵬文	101.06.26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副總經理 建弘投信投資理財部協理 統一投信專戶管理部經理	吉富保險經紀 人招攬業務有 關之職務
投資顧問部 協理	陳浩誠	107.9.10	0	0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顧問部協理 保德信投信行銷部市場策略組協理 貝萊德投信產品分析部副總裁 富蘭克林投顧研究部副理 台新投顧研究分析部研究襄理	無
稽核室 資深經理	王毓慧	101.04.02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內部稽核經理 群益證券風險管理室專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無
法令遵循室 執行副總經理	聶廷一	101.07.09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銀行法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令遵循室執行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主任	賴世懷	99.06.01	0	0	臺灣大學國企學系商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主任 群益證券風險管理室專員	無
新竹分公司 經理	陳文倩	103.02.25	0	0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新竹分公司經理 安泰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經理 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業務襄理	吉富保險經紀 人招攬業務有 關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台中分公司經理	林宏揚	102.06.24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經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台南分公司資深經理	黃則銘	103.02.25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台南分公司資深經理 瀚亞投信財富管理中心高雄業務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台南分公司業務襄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高雄分公司經理	李東偉	102.06.04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摩根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資深副理	陳美君	106.06.14	0	0	政治大學金融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理 台新投信投資處大中華股票投資部副理 富邦人壽海外投資部研究員 統一證券金融商品部交易員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董事長	王亞立	105.07.11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董事
董事	廖榮隆	105.06.28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萬泰商業銀行信託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EMBA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董事	黃書明	105.06.28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 監察人
董事	張偉	105.06.28	3年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大中華區 Regional Head Open University Hong Kong 教育碩士 Georgetown University 金融學士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張維民	107.01.11	1.5年	6,750,000	22.5%	6,750,000	22.5%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世紀有限公司台灣代表人辦事處投資管理部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吉富中華(股)公司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法人代表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法人代表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法人代表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 2.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3. 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法人代表並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2.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3. 本公司總經理同時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瑞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安慶新能源機械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宏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吉富機械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萬商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萬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兼經理人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91.12.13	21,946,746.8	967,493,178	44.08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4.06.29	74,238,576.1	968,386,574	13.0443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4.06.29	65,102,579.9	525,509,652	8.0720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4.06.29	729.6	232,691	*10.593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4.06.29	2,656.4	747,596	*9.3480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96.02.12	40,568,432.8	545,372,537	13.4433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97.04.28	53,106,678.6	869,918,382	16.38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97.04.28	27,518.0	11,981,150	*14.46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97.04.28	109,983.2	7,486,860	*15.74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98.03.24	103,918,344.7	1,325,415,114	12.7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99.06.29	71,725,461.1	470,344,030	6.557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99.06.29	17,070,646.5	186,634,085	10.933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9.06.29	13,914,831.1	152,059,714	10.927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9.06.29	82,842,736.2	545,431,484	6.583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9.06.29	4,716.8	1,519,130	*10.697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9.06.29	26,639.0	7,141,252	*8.904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99.06.29	17,505.6	896,658	*11.844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99.06.29	161,590.5	6,670,192	*9.5452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臺幣	100.03.23	261,348,073.1	2,430,091,892	9.3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人民幣	100.03.23	2,780,277.0	123,047,658	*10.2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美元	100.03.23	404,908.6	132,098,279	*10.84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00.05.16	14,547,167.8	373,673,847	25.6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累積型)	101.06.28	116,584,907.0	1,315,078,970	11.280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分配型)	101.06.28	721,096,666.1	5,354,248,506	7.425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C 分配型)	101.06.28	22,417,137.8	194,528,739	8.677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C 分配型)	101.06.28	3,630,112.3	35,567,189	9.797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1.06.28	297,787.2	98,253,357	*10.959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1.06.28	1,278,403.4	297,298,185	*7.724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C 分配型)	101.06.28	70,279.5	19,067,179	*9.011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NC 分配型)	101.06.28	75,264.4	22,678,660	*10.008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A 累積型)	101.06.28	266,303.4	62,804,175	*11.157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B 分配型)	101.06.28	445,566.1	72,446,310	*7.692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1.06.28	1,187,770.7	61,743,318	*12.020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1.06.28	4,273,184.5	162,803,305	*8.810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C 分配型)	101.06.28	4,611,174.4	175,928,194	*8.822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NC 分配型)	101.06.28	230,271.6	9,869,287	*9.910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1.06.28	942,244.4	30,102,089	*14.856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101.06.28	412,580.6	9,288,873	*10.469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NC分配型)	101.06.28	312,804.0	6,843,114	*10.1732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1.10.24	3,439,647,791.72	35,700,366,428	10.379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02.03.28	24,498,657.3	234,442,804	9.569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102.03.28	24,552,465.5	193,647,367	7.887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2.03.28	53,726.7	16,700,777	*10.325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102.03.28	5,523.6	1,534,946	*9.230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	103.07.02	742,336,616.4	7,068,460,129	9.52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N類型)	103.07.02	1,184,572.5	12,757,045	10.7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3.07.02	8,900,722.2	339,572,365	*8.82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N類型)	103.07.02	51,481.4	2,545,119	*11.4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07.02	4,091,576.1	1,229,029,296	*9.9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美元(N類型)	103.07.02	17,017.7	5,651,544	*11.0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南非幣(N類型)	103.07.02	167,001.4	3,900,365	*10.8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03.12.29	38,862,168.4	395,661,110	10.1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美元	103.12.29	154,382.3	49,923,173	*10.74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5.18	25,739,158.2	257,241,791	9.99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5.18	28,569,845.3	233,410,055	8.1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5.18	41,443.3	13,568,146	*10.8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5.18	94,325.2	25,276,173	*8.90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5.05.18	901,841.3	44,119,685	*11.3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5.18	850,536.8	32,955,331	*8.96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5.05.18	109,845.4	2,833,871	*12.00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分配型)	105.05.18	5,353,116.0	88,151,676	*7.66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8.29	40,047,766.9	422,302,120	10.54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8.29	24,164,395.0	224,827,513	9.30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8.29	335,048.8	112,548,644	*11.16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8.29	390,762.3	115,251,429	*9.80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8.29	3,249,328.6	138,407,482	*9.85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6.05.17	9,630,849.4	97,916,432	10.17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6.05.17	5,361,303.3	49,604,035	9.25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5.17	180,742.4	55,384,651	*10.18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106.05.17	93,400.1	26,034,776	*9.2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27組合基金(新臺幣)	106.09.20	7,393,029.6	76,814,406	10.39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27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05,559.9	33,051,987	*10.40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37組合基金(新臺幣)	106.09.20	9,024,992.1	91,863,459	10.1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37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52,452.6	46,769,702	*10.19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47組合基金(新臺幣)	106.09.20	5,061,537.6	51,513,114	10.1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47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53,301.8	47,023,457	*10.1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	106.11.22	229,619,607.6	2,021,338,377	8.8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106.11.22	2,397,020.0	633,415,608	*8.78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07.04.09	60,505,736.6	668,147,055	11.0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107.04.09	71,009,359.9	721,559,413	10.16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107.04.09	21,528,739.2	218,741,594	10.16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A累積型)	107.04.09	1,375,131.5	446,005,558	*10.77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107.04.09	747,699.2	223,091,399	*9.9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107.04.09	854,200.6	254,883,576	*9.9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107.04.09	4,736,864.4	201,998,206	*9.8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7.04.09	5,732,871.9	244,467,876	*9.86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7.04.09	1,848,831.8	41,166,920	*10.3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7.04.09	2,958,170.8	65,849,772	*10.3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8.04.09	200,406,692.3	1,924,267,530	9.601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8.04.09	241,351,271.8	2,225,046,269	9.219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8.04.09	274,845,084.7	2,533,824,960	9.219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8.04.09	2,137,407.9	630,458,309	*9.797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8.04.09	1,571,556.7	445,258,255	*9.410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8.04.09	4,319,160.6	1,223,712,489	*9.410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8.04.09	56,083.4	2,460,224	*10.143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8.04.09	12,768,690.9	519,713,440	*9.412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8.04.09	14,353,950.3	584,233,690	*9.411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8.04.09	13,982,548.2	280,721,005	*9.336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8.04.09	37,585,356.3	754,579,911	*9.3360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108.11.29	4,665,612.2	46,534,426(美元)	*9.9739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澳幣	108.11.29	1,139,154.4	7,952,748(美元)	*9.9434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108.11.29	18,554,722.7	26,602,402(美元)	*9.9812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108.12.06	6,324,000.0	250,243,177	39.5704
富蘭克林華美 10 至 25 年期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08.12.06	7,782,000.0	305,947,709	39.3148

*以計價別為單位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 話：(02)2781-9599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二)；民國107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888,102,453元。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07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並驗證經理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7 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 堯 森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5,034,088	61	\$ 1,035,151,997	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2,304,77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24,522,020	7	-	-
應收帳款	六(四)、七(二)	66,062,940	4	90,901,653	6
其他應收款		593,430	-	501,269	-
其他流動資產		14,139,476	1	9,028,790	1
流動資產合計		<u>1,240,351,954</u>	<u>73</u>	<u>1,207,888,479</u>	<u>73</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370,23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5,629	1	-	-
採用權益法之股权投资-淨額	六(五)	5,851,668	-	14,188,022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383,797,798	23	359,340,654	22
無形資產		1,211,912	-	3,406,6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	2,942,183	-	657,018	-
存出保證金		1,756,295	-	1,756,295	-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九)	4,968,982	-	3,860,171	-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八	45,000,000	3	45,000,00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5,800	-	4,169,42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5,320,267</u>	<u>27</u>	<u>455,748,431</u>	<u>27</u>
資產總計		<u>\$ 1,705,672,221</u>	<u>100</u>	<u>\$ 1,663,636,9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298,739	-	\$ 4,298,739	-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102,709,655	6	142,295,789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	30,204,105	2	36,260,999	2
其他流動負債		2,380,624	-	2,144,267	-
流動負債合計		<u>139,593,123</u>	<u>8</u>	<u>184,999,794</u>	<u>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	993,796	-	656,2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3,796</u>	<u>-</u>	<u>656,229</u>	<u>-</u>
負債總計		<u>140,586,919</u>	<u>8</u>	<u>185,656,023</u>	<u>11</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0,000,000	18	300,000,000	18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9,442,505	1	19,442,505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114,701,017	7	96,346,669	6
特別盈餘公積		3,117,812	-	2,215,095	-
未分配盈餘		1,133,358,569	66	1,047,725,096	63
其他權益		(5,534,601)	-	12,251,522	1
權益總計		<u>1,565,085,302</u>	<u>92</u>	<u>1,477,980,887</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05,672,221</u>	<u>100</u>	<u>\$ 1,663,636,91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七(二)	\$ 888,102,453 98	\$ 1,036,932,545 98	(14)
銷售手續費收入	七(二)	9,652,622 1	9,685,830 1	-
顧問費收入	七(二)	10,073,521 1	11,150,286 1	(10)
營業收入合計		907,828,596 100	1,057,768,661 100	(14)
營業費用				
	六(十) 五(十) 六、七	(743,649,284) (82)	(829,027,846) (79)	(10)
營業利益		164,179,312 18	228,740,815 21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投資收益		(22,871,350) (3)	6,077,733 -	(476)
利息收入		7,878,415 1	6,998,817 1	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 -	(1,188,730) -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336,354) (1)	(1,811,978) -	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29,289) (3)	10,075,842 1	(332)
稅前淨利		140,850,023 15	238,816,657 22	(41)
所得稅費用	六(十)	(48,881,503) (5)	(55,273,181) (5)	(12)
本期淨利		91,968,520 10	183,543,476 17	(5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6,003)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927,280 -	(53,772) -	(182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	(256,784) -	9,141 -	(29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	587,721 -	(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493 -	543,090 -	(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083,013 10	\$ 184,086,566 17	(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萬泰光林造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1 頁

資產	負債	資本	盈餘	其他	總計
現金	短期借款	實收資本	盈餘	其他	總計
短期投資	應付帳款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	總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薪資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	總計
無形資產	應付利息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股利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	總計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	總計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	總計

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度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盈餘溢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影響數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盈餘溢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929	\$ 76,922,176	\$ 1,344,120	\$ 802,216,719	\$ 11,663,802	\$ -	\$ 1,291,894,321
-	-	-	-	183,543,476	-	-	183,543,476
-	-	-	-	(44,631)	507,722	-	543,090
-	-	-	-	183,498,845	507,721	-	184,006,566
-	-	17,419,403	-	(17,419,403)	-	-	-
\$ 300,000,000	\$ 19,442,929	\$ 830,975	\$ 2,215,095	\$ 1,847,723,286	\$ 12,231,522	\$ -	\$ 1,877,980,887
\$ 300,000,000	\$ 19,442,929	\$ 96,346,609	\$ 2,215,095	\$ 1,847,723,286	\$ 12,231,522	\$ 4,978,398	\$ 1,873,002,289
-	-	-	-	12,231,522	(12,231,522)	-	-
\$ 300,000,000	\$ 19,442,929	\$ 96,346,609	\$ 2,215,095	\$ 1,849,976,818	-	(4,978,398)	\$ 1,873,002,289
-	-	-	-	91,908,020	-	-	91,908,020
-	-	-	-	470,406	-	(556,023)	114,403
-	-	-	-	92,619,016	-	(556,023)	92,063,013
-	-	16,354,348	-	(16,354,348)	-	-	-
-	-	-	917,717	(917,717)	-	-	-
-	-	-	(15,000)	15,000	-	-	-
\$ 300,000,000	\$ 19,442,929	\$ 114,701,017	\$ 3,117,812	\$ 1,133,338,569	\$ -	(\$ 5,334,621)	\$ 1,165,985,302

萬泰光林造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明書



經理人： 陳明書

董事長： 陳明書

會計師： 許國珍

十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850,023	\$ 238,816,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11,883	14,974,272
各項攤銷	2,607,900	4,245,864
利息收入	(7,878,415)	(6,998,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評價損失	10,449,30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	1,188,7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36,354	1,811,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6,077,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2,666,557)	-
應收帳款	24,838,713	3,202,895
其他流動資產	(5,110,686)	70,4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1,531)	(242,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818,841
其他應付款	(39,586,134)	11,616,693
其他流動負債	236,357	232,8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07,214	264,660,042
收取之利息	7,786,254	6,830,316
支付之所得稅	(57,142,779)	(52,677,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50,689	218,812,9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購入價款	-	(20,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	49,255,03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	(19,646,4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	(16,000,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3,769,027)	(2,407,986)
購買無形資產	(413,200)	(297,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13,629	1,554,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68,598)	(7,541,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909)	211,270,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151,997	823,881,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5,034,088	\$ 1,035,151,9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7 年 9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即開始籌備公司設立事宜，並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募集成立第一富基金，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營業收入。
-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投資顧問服務。
-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19 及 21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債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將分別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7,543,288及\$7,543,28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其取得後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對任一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二) 租賃資產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公司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符合資格決定離職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本公司操作管理基金收取之費用，於基金淨值中逐日扣除並認列收入。
2. 銷售手續費收入：係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銷售費。
3. 顧問費收入：係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

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937,800	\$ 5,518,711
活期存款	13,903,770	25,328,574
定期存款	973,248,572	954,337,172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44,943,946	49,967,540
	<u>\$ 1,035,034,088</u>	<u>\$ 1,035,151,99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34,971,327
評價調整	(10,449,307)
	<u>\$ 124,522,020</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23,370,230
評價調整	(5,534,601)
	<u>\$ 17,835,629</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為(\$556,003)。

3. 相關公允價值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四)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64,752,963	\$ 87,739,265
應收銷售費	234,322	367,708
應收顧問費	1,075,655	2,794,680
	<u>\$ 66,062,940</u>	<u>\$ 90,901,65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期初餘額	\$ 14,188,022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	16,0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36,354)	(1,811,978)
期末餘額	<u>\$ 5,851,668</u>	<u>\$ 14,188,022</u>

2. 本公司轉投資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96,253,374	\$ 66,802,231	\$ 10,904,573	\$ 6,464,860	\$ 16,310,244	\$ 948,610	\$ 397,683,892
累計折舊	-	(13,360,464)	(6,913,098)	(4,659,983)	(13,036,166)	(373,527)	(38,343,238)
	<u>\$ 296,253,374</u>	<u>\$ 53,441,767</u>	<u>\$ 3,991,475</u>	<u>\$ 1,804,877</u>	<u>\$ 3,274,078</u>	<u>\$ 575,083</u>	<u>\$ 359,340,654</u>
107年度							
1月1日	\$ 296,253,374	\$ 53,441,767	\$ 3,991,475	\$ 1,804,877	\$ 3,274,078	\$ 575,083	\$ 359,340,654
增添	26,301,000	3,699,000	3,208,227	445,800	115,000	-	33,769,027
處分—成本	-	-	(5,834,750)	(1,897,825)	(9,002,604)	(240,000)	(16,975,179)
—累計折舊	-	-	5,834,750	1,897,825	9,002,604	240,000	16,975,179
折舊費用	-	(2,319,219)	(3,310,857)	(1,072,044)	(2,451,531)	(158,232)	(9,311,883)
12月31日	<u>\$ 322,554,374</u>	<u>\$ 54,821,548</u>	<u>\$ 3,888,845</u>	<u>\$ 1,178,633</u>	<u>\$ 937,547</u>	<u>\$ 416,851</u>	<u>\$ 383,797,79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22,554,374	\$ 70,501,231	\$ 8,278,050	\$ 4,922,835	\$ 7,422,640	\$ 798,610	\$ 414,477,740
累計折舊	-	(15,679,683)	(4,389,205)	(3,744,202)	(6,485,093)	(381,759)	(30,679,942)
	<u>\$ 322,554,374</u>	<u>\$ 54,821,548</u>	<u>\$ 3,888,845</u>	<u>\$ 1,178,633</u>	<u>\$ 937,547</u>	<u>\$ 416,851</u>	<u>\$ 383,797,79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96,253,374	\$ 66,802,231	\$ 15,285,207	\$ 12,688,360	\$ 16,310,244	\$ 17,818,610	\$ 425,159,026
累計折舊	-	(11,133,720)	(8,940,019)	(9,013,039)	(9,774,146)	(14,391,162)	(53,252,086)
	<u>\$ 296,253,374</u>	<u>\$ 55,668,511</u>	<u>\$ 6,345,188</u>	<u>\$ 3,676,321</u>	<u>\$ 6,536,098</u>	<u>\$ 3,427,448</u>	<u>\$ 371,906,940</u>
106年度							
1月1日	\$ 296,253,374	\$ 55,668,511	\$ 6,345,188	\$ 3,676,321	\$ 6,536,098	\$ 3,427,448	\$ 371,906,940
增添	-	-	1,792,986	125,000	-	490,000	2,407,986
處分—成本	-	-	(6,173,620)	(6,349,500)	-	(17,360,000)	(29,883,120)
—累計折舊	-	-	6,173,620	6,349,500	-	17,360,000	29,883,120
折舊費用	-	(2,226,744)	(4,146,699)	(1,996,444)	(3,262,020)	(3,342,365)	(14,974,272)
12月31日	<u>\$ 296,253,374</u>	<u>\$ 53,441,767</u>	<u>\$ 3,991,475</u>	<u>\$ 1,804,877</u>	<u>\$ 3,274,078</u>	<u>\$ 575,083</u>	<u>\$ 359,340,65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96,253,374	\$ 66,802,231	\$ 10,904,573	\$ 6,464,860	\$ 16,310,244	\$ 948,610	\$ 397,683,892
累計折舊	-	(13,360,464)	(6,913,098)	(4,659,983)	(13,036,166)	(373,527)	(38,343,238)
	<u>\$ 296,253,374</u>	<u>\$ 53,441,767</u>	<u>\$ 3,991,475</u>	<u>\$ 1,804,877</u>	<u>\$ 3,274,078</u>	<u>\$ 575,083</u>	<u>\$ 359,340,654</u>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

(七)營業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全權委託業務	\$ 25,000,000	\$ 25,000,000
－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20,000,000	20,000,000
	<u>\$ 45,000,000</u>	<u>\$ 45,000,000</u>

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以一年內到期定期存款提存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提存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62%-0.8%及 0.65%。

(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行銷費	\$ 9,084,527	\$ 21,511,703
應付顧問費	16,872,124	20,794,055
應付廣告費	2,362,404	5,835,019
應付勞健保費	7,604,386	7,213,809
應付營業稅	2,887,159	3,749,125
應付勞務費	902,500	1,235,300
應付公會事業費	56,477	68,464
應付獎金	52,350,000	65,300,000
應付通路服務費	7,895,795	8,734,215
其他	2,694,283	7,854,099
	<u>\$ 102,709,655</u>	<u>\$ 142,295,789</u>

(九)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暫停提撥至民國 108 年 8 月，函號為北市勞資字第 1076057372 號。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4,415)	(\$ 4,869,8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213,397</u>	<u>8,730,01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968,982</u>	<u>\$ 3,860,171</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69,842)	\$ 8,730,013	\$ 3,860,171
利息(費用)收入	(60,617)	<u>109,948</u>	<u>49,331</u>
	<u>(4,930,459)</u>	<u>8,839,961</u>	<u>3,909,5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1,236	241,23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9)	-	(32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41,364	-	641,364
經驗調整	<u>45,009</u>	<u>-</u>	<u>45,009</u>
	<u>686,044</u>	<u>241,236</u>	<u>927,280</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32,200</u>	<u>132,200</u>
12月31日餘額	<u>(\$ 4,244,415)</u>	<u>\$ 9,213,397</u>	<u>\$ 4,968,982</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89,332)	\$ 8,460,603	\$ 3,671,271
利息(費用)收入	(71,536)	<u>128,014</u>	<u>56,478</u>
	<u>(4,860,868)</u>	<u>8,588,617</u>	<u>3,727,7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4,798)	(44,79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87)	-	(78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9,968)	-	(149,968)
經驗調整	<u>141,781</u>	<u>-</u>	<u>141,781</u>
	<u>(8,974)</u>	<u>(44,798)</u>	<u>(53,772)</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86,194</u>	<u>186,194</u>
12月31日餘額	<u>(\$ 4,869,842)</u>	<u>\$ 8,730,013</u>	<u>\$ 3,860,17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7,856)	\$ 122,308	\$ 120,784	(\$ 117,002)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9,998)	\$ 156,114	\$ 152,276	(\$ 147,1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21,693及\$10,345,733。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399,227	\$ 39,872,7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24,178	15,677,5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2,480	26,6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51,085,885	55,576,8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32,915)	(303,7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71,467)	-
所得稅費用	\$ 48,881,503	\$ 55,273,18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85,456	(\$ 9,141)
稅率變動影響數	71,328	-
	\$ 256,784	(\$ 9,14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8,170,005	\$ 40,598,8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2,480	26,61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096,307	(1,029,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24,178	15,677,544
稅率變動影響數	(71,467)	-
所得稅費用	\$ 48,881,503	\$ 55,273,181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48,982	\$ 111,504	\$ -	\$ 460,4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08,036	1,721,630	-	2,029,666
職福會創立資本額攤提	-	360,000	-	360,000
其他	-	92,031	-	92,031
合計	\$ 657,018	\$2,285,165	\$ -	\$2,942,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656,229)	(\$ 80,783)	(\$ 256,784)	(\$ 993,796)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12,058	\$ 36,924	\$ -	\$ 348,9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08,036	-	308,036
合計	\$ 312,058	\$ 344,960	\$ -	\$ 657,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624,115)	(\$ 41,255)	\$ 9,141	(\$ 656,22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一)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與實收資本額皆為 \$300,000,000 及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之需要酌予保留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議決提請股東會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於稅後淨利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 106 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支出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7年4月17日經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96,852	\$ 18,354,348
特別盈餘公積	459,843	917,717
	<u>\$ 9,656,695</u>	<u>\$ 19,272,065</u>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1,677,170	\$ 340,171,516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9,311,883	14,974,2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07,900	4,245,864
營業租賃租金	9,514,691	10,353,925
廣告費用	34,223,230	56,340,830
銷售費用	140,027,163	175,297,449
顧問費	75,536,698	98,565,708
其他費用	130,750,549	129,078,282
營業費用	<u>\$ 743,649,284</u>	<u>\$ 829,027,846</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99,669,865	\$ 299,313,964
勞健保費用	19,000,873	18,057,937
退休金費用	10,772,362	10,289,255
其他用人費用	12,234,070	12,510,360
	<u>\$ 341,677,170</u>	<u>\$ 340,171,51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分別估列為\$2,850,000及\$5,300,00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7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1.98%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4,789,150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5,300,000之差異\$510,850，已調整於民國107年之損益。

(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等，租賃期間介於3至4年，並

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8,094,827 及 \$8,106,29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486,862	\$ 7,960,5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4年	2,368,080	6,554,880
	<u>\$ 7,854,942</u>	<u>\$ 14,515,4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管理之基金
吉富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富蘭克林華美系列：	
第一富基金	\$ 3,077,300
傳產基金	4,008,040
新世界基金	14,967,908
投資級債券基金	15,000,000
中國A股基金	23,170,400
新興市場基金	8,000,000
多重收益基金(註)	10,000,000
亞太平衡基金	11,585,200
中高收基金	10,000,000
目標2027基金	7,880,055
目標2037基金	15,162,704
目標2047基金	<u>12,119,720</u>
小計	134,971,327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u>(10,449,307)</u>
	<u>\$ 124,522,02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富蘭克林華美系列：	
第一富基金	\$ 3,077,300
傳產基金	4,008,040
新世界基金	14,967,908
投資級債券基金	10,000,000
中國A股基金	10,000,000
新興市場基金	8,000,000
多重收益基金(註)	<u>10,000,000</u>
小計	60,053,248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u>12,251,522</u>
	<u>\$ 72,304,770</u>

註：本公司經理之原「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並於民國107年3月1日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應收帳款(註)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 55,394,470	\$ 76,451,743
註：係應收經理費。		

4.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10,808,855	\$ 14,983,383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2,352,946	\$ 1,770,797

5. 營業租賃租金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 5,079,000	\$ 5,079,000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6. 顧問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48,284,030	\$ 67,811,145

7. 經理費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 759,574,505	\$ 896,707,460
係按雙方簽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分別按		

0.05%-2%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經理費收入。

8. 顧問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4,240,188	\$ 4,150,28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046,291	\$ 7,644,018
退職後福利	108,000	108,000
合計	\$ 8,154,291	\$ 7,752,018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及境
營業保證金	\$ 45,000,000	\$ 45,000,000	外基金銷售機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影印機等，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經理費皆率為 0.05%-2%。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4,522,02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17,835,629
	<u>\$ 124,522,020</u>	<u>\$ -</u>	<u>\$ 17,835,629</u>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2,304,770	\$ -	\$ -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權益工具
107年1月1日	\$ 18,391,632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556,003)
107年12月31日	<u>\$ 17,835,629</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 本公司之第三等級權益工具\$17,835,629 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資產法衡量，主要考量該被投資公司目前尚在創業期間，其資產內容主要為易變現之流動資產。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

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稽核主管將審閱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告藉以制定內部稽核計劃。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信用風險低(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和信用減損(Stage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2及Stage3)。
 -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違反合約規定。
 - B. 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於財務報導日延滯而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者。
 - C. 預期信用損失率
依過往年度應收款項餘額及實際損失金額計算損失率。惟針對特

殊個案且金額重大者，得考量以個案方式進行個別評估。

D. 前瞻性資訊

定期評估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之變化，並適時考量前瞻性與未調整之結果，如差異不重大，則不予額外進行前瞻性調整，如遇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預測有重大變動下，則進行損失率調整。

(5)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應收款項等債權可能無法按約定條件償還之風險。

(6) 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以減低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逾期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A.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日編製現金及約當現金相關日報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確認每日營運現金超過公司訂定標準，如有資金缺口，則呈請主管核准提出資金調動申請，以控管營運資金之需求無虞。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係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之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僅有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應支付之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致

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之外幣計價應付款項主要係支付基金相關顧問費用，金額相對較小，且定期於三個月內支付相關款項，故匯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則以成本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2,304,770	\$ 72,304,77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304,770	(72,304,770)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91,632	18,391,63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70,230	(23,370,230)	-	(2)
資產影響總計	<u>\$ 95,675,000</u>	<u>(\$ 4,978,598)</u>	<u>\$ 90,696,402</u>	
保留盈餘	\$ -	\$ 12,251,522	\$ 12,251,522	(1)(2)
其他權益	-	(17,230,120)	(17,230,120)	(1)(2)
權益影響總計	<u>\$ -</u>	<u>(\$ 4,978,598)</u>	<u>\$ 4,978,598</u>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2,304,770，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2,304,770，並調增保留盈餘\$12,251,522及調減其他權益\$12,251,52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3,370,230，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8,391,632，並調減其他權益\$4,978,598。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系列：	
第一富基金	\$ 3,077,300
傳產基金	4,008,040
新世界基金	14,967,908
投資級債券基金	10,000,000
中國A股基金	10,000,000
新興市場基金	8,000,000
多重收益基金(註)	<u>10,000,000</u>
小計	60,053,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251,522</u>
	<u>\$ 72,304,77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587,721。

註：本公司經理之原「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23,370,230</u>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列股票，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以致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機率，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減資 84,693 仟元以彌補虧損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減資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4%認列投資損失 \$1,188,730 及現金增資 \$19,646,460。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大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二) 盤點地點：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銀行延吉分行

(三) 盤點項目：零用金、定期存款單、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核對該公司定期存款單、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保管證明，以驗證其餘額之正確性，並清點零用金之餘額，並無重大差異。

(五) 結論：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定期存款單、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零用金、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餘額。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增(減)變動%</u>
營業利益比率(%)	18	21	-28

前後變動達 20%以上：

本年度因經理費收入減少，以致營業收入下降，故造成本年度營業利益下降。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變動百分比%</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29,289)	10,075,842	(332)

本年度因基金大盤為負報酬，故造成投資評價損失，以致投資收益下降。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00270

會員姓名：羅蕙森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34459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409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	羅蕙森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4

日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於106年4月5日至12日對本公司專案檢查，發現公司未確實依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受託機構之投資及停損作業，經金管會106年11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3131號函予以糾正。

金管會107年3月15日至23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一)未建立支付銷售機構通路報酬之相關作業程序；支付非屬銷售獎勵之行銷贊助，未指明該款項欲減少銷售機構端之費用或所欲增加之利益。(二)基金經理人及分公司主管有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三)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有未完整納入全部產品及服務。(四)辦理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作業，有下列缺失事項：1.有未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將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之客戶及來自基金銷售機構轉介開戶之客戶，逕行定義「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類型。2.有未對法人客戶辦理黑名單資料庫(World-Check)查詢、未進一步瞭解並查註客戶行業填寫「其他」者，所實際從事行業、未查註尚無謀生能力之未成年客戶其法定代理人所從事之行業及收入之情形，以及未瞭解並查註客戶信託之業務性質暨辨認及驗證信託受益人之身分。3.對於部分高風險客戶，尚未規範於建立業務往來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授權。以上經金管會107年9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419號函予以糾正。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文心路4段208-1號11樓之1	電話：(04)2293-29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27樓之1	電話：(07) 269-3555
新竹分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1樓之5	電話：(03) 668-1988
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2樓之1	電話：(06) 225-3788

臺灣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546-3456
------------------	------------------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2781-0088
-------------------	------------------

*上述銷售機構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備為準，投資人欲申購基金，建議先行詢問各銷售機構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壹、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詳見【附錄一】)
- 貳、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成分國(詳見【附錄二】)
- 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見【附錄三】)
- 肆、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詳見【附錄四】)
- 伍、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五】)
- 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六】)
- 柒、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七】)
- 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八】)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預估主要投資於印度、印尼、土耳其、哥倫比亞、墨西哥等，故揭露前述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投資市場之簡要說明。

一、印度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印度經濟是全球成長最快的新興經濟體之一、世界十大經濟體之一，若以美元計算 GDP，印度為世界第六大經濟體，並且一直保持著高速度增長，預測至 2050 年印度將會成為僅次於中國和美國之後的經濟體，並且與美國經濟總量相等。因其廢鈔措施不僅促使越來越多民眾將現金儲存於銀行體系，並進一步帶動行動數位支付之成長，使得整個金融體系具有更多的流動性，提高銀行獲利空間，同時也可減少產業界融資的成本。隨後實施商品服務稅 (GST)，目的在統一印度 29 省的地方稅率，改以全國性商品服務稅來擴大課徵對象。目前印度盧比之實質有效匯率不利出口競爭，惟印度政府表示不採行以鄰為壑 (beggar thy neighbour) 之貨幣貶值手段強化出口，印度政府將持續推動經濟改革、建立穩定財經環境、維持國民所得均衡，以促使國家轉型發展並帶動經濟成長。印度近年來已成為各國企業海外投資之熱門選擇，主要著眼於印度之龐大內需市場、廉價生產成本及豐沛的技術人才，尤其以快速成長的中產階級帶動強勁的內需消費力道，係吸引外商投入的主要因素。鑒於外商對印度經濟發展與成長扮演關鍵角色，印度政府將致力改善投資經商環境及開放外人投資政策，以提高外商投資意願與信心。

(2)主要產業概況

生技醫療業：印度政府鼓勵發展製藥產業，通過實施專利法案 (Patents Act)，專利法案將食品與藥品分離處理，並將製程專利期間從 7 年降為 5 年。當時由於在印度藥品市場缺乏專利保障，使得國際大型藥品公司對印度市場信心缺乏而退出，印度當地製藥公司於是利用低成本優勢，並利用拆解專利製程發展新的製程製造出效果與專利藥相同的藥品，而逐漸在印度和國際市場抬頭。目前國際藥品公司在印度藥品市場占有率約 35%，印度製藥業經過 40 餘年的發展，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已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DA) 之核准件數，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

工具機業：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約 75%的廠商獲得 ISO 認證，另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 CE Mark 認證。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整體而言，印度本土工具機業者由於技術及規模仍不足，僅能提供市場需求大約 40%的產量，其他 60%倚靠進口，印度工具機的需求和供給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本土工具機業者有擴大生產的空間外，也提供了外國業者許多投資機會。受到主要的客戶如汽車和耐久財消費品業者高精密度需求的驅動，印度工具機也正朝著越來越複雜的數值控制發展。印度工具機生產業者需要具有發展機密機械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外國業者合作的機會。依印度工具機協會擬定之發展計畫，預定於 2020 年成為世界第五大工具機生產國，國內自給率達到 67%，外銷比率達到 20%的目標。

汽機車工業：印度係全球最大的機動車輛生產國，平均每年生產 2,300 餘萬部汽機車。印度汽機車生產活動占該國 GDP 比重為 7%。就複合年均成長率計，2016 至 2020 年間，拖拉機銷售額將以 8%至 9%的成長率遙遙領先其他車種。在汽車市場方面，其需求到 2020 年將達到每年 600 萬輛。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匯出時需註明匯出金額為股息收入或是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6	68.8600	66.0712	67.9238
2017	68.3875	63.5675	63.8725
2018	74.4825	63.2463	69.767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孟買證交所	1897	1,923	2,331	2,083	604	1548	22.08	21.61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孟買證交所	1,897	1,923	221	192	149.2	116.8	72.15	74.8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遵守證交所規定的在最短時間內公布任何對公司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每年需公布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此外1990年起證券當局規定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的股份超過5%時需向證券交易所申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主要交易所：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BSE)。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55~15:30。

(3) 交易方式：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4)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二、印尼

(一)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在政府積極推改善基礎建設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展現新氣象，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亦將穩定成長。印尼已陸續推出 12 波經濟振興方案，國內逐步回穩復甦；持續吸引外人投資，維持兩位數的年成長投帶動進口效益明顯；政府建設也加速推動，促使產品的進口成長。印尼係以農立國之開發中國家，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包括種植乾地、淡水池、林地及濕地等，占全部土面積之 74.5%。自然資源甚為豐富，石油及天氣為印尼主要的出口項目，另有木材、橡膠、原藤等林產及煤、大理石、錫、鎳、銅、鐵礬土等礦產。

(2) 主要產業概況：

印尼係以農立國之開發中國家，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占全部土地面積之 74.5%。自然資源甚為豐富，石油及天然氣為印尼主要的出口項目，另有木材、橡膠、原藤等林產及煤、大理石、錫、鎳、銅、鐵礬土等礦產。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 10 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

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近 10 餘年國際原油、煤與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再加上中國大陸、印度與歐盟對棕櫚油及煤炭的大量需求，使得印尼政府的財政大幅改善、民間財富亦快速增加，國際政治經濟地位愈形重要。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出實施寬鬆外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6	14002	12886	13473
2017	13651	13126	13555
2018	15284	13263	1439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雅加達證交所	266	619	520.7	479.4	684	783	183.9	193.7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雅加達證交所	6,354	6,195	401.64	498.2	93.94	104.9	307.7	393.3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主要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四 9：00 ~ 12：00、13：30 ~ 16：00；週五 9：30 ~ 11：30、14：00 ~ 16：00。

(3)交易方式：透過 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 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4)交割制度：T+2 日。

三、土耳其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土耳其地處歐亞交界，有東西橋梁之稱，國際地位重要，與西方國家關係密切。為歐洲人口第二大國，年輕人口比重高、內需強勁。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日前在"展望 2060 年：長期全球成長前景"報告中預測，2011 到 2060 年土耳其平均成長率可達 2.9%，將是全球成長最強勁的經濟體之一。

(2)主要產業概況：

農業：土耳其農業資源豐富，是全世界最大的國家之一，也是世界上少數不需要仰賴進口即可自給自足、並有多餘的農產品可供外銷的國家。土耳其農業在經濟發展上一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土耳其是全球最大的榛果、無花果、杏仁、杏桃、葡萄乾的生產國，出口農產品包含了穀類、豆類、糖、堅果、乾果、橄欖油等，主要出口市場為歐盟、美國及中東國家。

製造業：土耳其的製造業自 60 年代起即成為土國經濟成長動力來源，包含鋼鐵及煉油等基礎加工產業在內，土耳其的製造業已占出口產品比重的 90%以上。製造業聘用的就業人數占全國就業市場近 20%，幾乎所有的食品、衛生用品及消費財產品皆由土國製造業自行生產，僅少數品項需要由國外進口，工業用機械及原料，如化學品、塑膠製品、建材等，大部分也都在國內生產製造，產量有時還不敷國內市場所需。由於土耳其市場的地理位置優勢及經濟的逐年成長，愈來愈多的跨國企業前來土耳其尋找合作的機會，特別是汽車廠及汽車零配件廠，都有國外資金策略性的投入，以土耳其為生產中心，再銷往歐洲、中東、或其它地區。家用品及家用電器產品如電視機、冰箱、洗衣機等項目，則多以土耳其廠商為主要生產者，包含紡織、成衣及電視機等土耳其出口大宗產品，多為國際知名品牌 OEM 代工，以土耳其自有品牌出口的比重不高。

服務業：土耳其的服務業以觀光業、金融業及零售業為主要。土耳其吸引的觀光客多以歐洲及鄰近國家為主，尤其是德國，其次為俄羅斯、烏克蘭、伊朗、西班牙、白俄羅斯、羅馬尼亞與挪威等國家，最

受歡迎的觀光區為地中海沿岸的安塔利亞地區、伊斯坦堡及愛琴海沿岸等。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6	3.5396	2.7930	3.5235
2017	3.9819	3.3860	3.7897
2018	6.8838	3.7316	5.289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目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伊斯坦堡證交所	375	378	227.5	149.2	1197	1381	75.76	66.4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伊期坦堡證交所	115333	91270.5	555.72	554.1	391.2	415.4	164.52	138.6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主要交易所：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 至 12:30 及 14:00 至 17:00。

(3) 交易方式：電腦化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成交日後 2 個營業日。

四、哥倫比亞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哥倫比亞天然礦藏及能源資豐富，其中以煤和天然氣最為重要，另尚有石油、金、銀及鎳等礦產，為南美洲第三大油國，僅次於委內瑞拉及巴西。哥倫比亞的原物料出口佔總體出口達七成，油價止穩與否影響國家財政狀況，同時貨幣貶值也影響內需消費力道。

(2)主要產業概況：

礦業：礦業活動占哥倫比亞 GDP 規模之 12.5%，其中原油儲量約 24 億桶，向來為哥倫比亞出口最大宗；另擁有美洲最大煤礦蘊藏量，為世界第 4 大煤炭出口國；天然氣則為第三大初級能源。此外，黃金儲量約 1,230 萬噸，為世界 10 大黃金產國，祖母綠品質及產量皆是世界第 1(占全球總產值的 55%)，鎳鐵亦為主要礦產。

咖啡業：咖啡為哥倫比亞最重要之農作物，產量半數以上外銷。

塑膠及橡膠業：哥倫比亞積極發展塑化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鏈，惟尚未發展塑膠機械產業，所需幾乎全靠進口；另部份中游原料尚無法滿足廣大下游加工業者需求，爰須進口樹脂、橡塑膠板、片、軟片等供加工生產鞋類、包裝材料及塑膠製品；塑膠產業中 4 成係生產基本原料，6 成係塑膠製品，在哥倫比亞扮演極重要角色。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國外投資本市場資金自入起需停留至少一年方可匯出。但資本利得與股利則不受此最少一年之限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6	3452.55	2831.61	3002.00
2017	3094.68	2839.01	2985.78
2018	3302.93	2682.07	2947.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哥倫比亞證交所	69	68	121.5	103.8	751	751	29	4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哥倫比亞證交所	1513.65	1325.93	326	348.1	14	15.1	312	333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證券發行者需透過當地三家主要報紙以及該國之主管機關（SDV）網站公佈重大訊息。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主要交易所：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五 8：00~17：45。

(3) 交易方式：電子易系統。

(4) 交割制度：股票：T+3 至 T+6（議定），債券：TD 至 T+5（議定）。

五、墨西哥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墨西哥天然資源豐富，產石油、天然氣、銀等，其中墨西哥為全球前 10 大石油生產國，也是美國的原油主要供應國之一，原油出口收入為墨國重要的外匯來源。由於墨西哥憲法過去禁止私人公司探勘與開採石油，因此國營石油公司 PEMEX 必須自行籌措營運資金，其石油收入也必須上繳聯邦政府。裴尼亞政府通過修憲推動能源改革，促進 PEMEX 公司現代化與提高經營效率，並開放民間或外資投資石油產業，結束長達 76 年之石油獨占事業。另墨西哥雖擁有豐富的天然氣，惟由於國營企業對天然氣的投資不足，導致產能下降，反成為天然氣淨進口國。墨西哥加工出口業快速成長，加工出口區多設於墨國北部，靠近美國邊界地區，方便從美國進口零組件，利用墨西哥廉價勞工生產，完成品以零關稅再出口至美國市場，加工出口業亦成為墨國外匯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

（2）主要產業概況：

汽車業：美、加、墨三國簽訂北自由貿易協定（NAFTA）後，歐、美、日等國際主要汽車大廠為爭取北美最大的市場，紛赴墨西哥設立組裝線，展開生產布局。目前墨西哥已是全球汽車主要生產大國之一。根據墨西哥汽車工業協會（AMIA）指出，墨西哥的汽車製造業蓬勃發展，成為美國的第二大汽車進口供應來源，目前美國最大的汽車進口供應來源仍是加拿大。

能源產業：墨西哥係全球十大產油國之一，但墨西哥並沒有加入石油輸出組織（OPEC）。在美洲地區，墨西哥的原油產量僅次於美國與加拿大。原油是墨西哥的經濟命脈，墨西哥石油業直接收入與相關稅則更佔該財政總收入的兩成以上。因此墨西哥原油產量的下滑，立刻直接衝擊到該國經濟表現以及政府的財政支出。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6	21.3942	17.0502	20.7293
2017	22.0454	17.4448	19.6527
2018	20.9605	17.9401	19.650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墨西哥證交所	148	145	417	385	863	862	49.4	81.3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墨西哥證交所	49354.4	41640	4840.11	4253	4839	4253	1.11	0.39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主要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五 8：30~15：00。
- (3)交易方式：透過電腦易系統 BMV 輔助完成交易。
- (4)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 2 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證券化商品市場概述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與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之簡介：

(一)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

(二)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商品之一種，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也獲得美國政府資金贊助的 Ginnie Mae、Fannie Mac 及 Freddie Mac。另一類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 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

(三)主要投資市場概況

證券化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澳洲、日本等發展，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二、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概況

(一)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外匯存底龐大，高額外匯存底不僅可抵禦外在波動，對外債的償債能力亦提供保障。新興市場境內降息刺激消費，有助改善 GDP、降低赤字，提高新興債券的品質。相較於成熟國家債信評等履遭調降，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高、償債能力佳，資金需求不再像過去需仰賴國際，近年來新興國家的信用評級不但陸續調升，甚至債信展望多為正面，信評調升的趨勢成為未來的潛在利多。儘管過去幾年新興市場債市面臨大幅修正，但整體基本面並未大幅惡化，且財務體質仍相對穩健。鑒於歐美低利環境可望延續，且近期新興市場債資金回流，預期未來新興市場債市仍將持續吸引投資人注意。

(二)新興市場主權債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債券的起源可回溯至 1970 年代。當時新興國家向美歐金融機構貸款，然而 80 至 90 年代全球經濟歷經嚴重的通膨與高利率，引發的金融危機造成新興國家紛紛宣告違約，美歐金融機構面臨嚴重的不良債權問題。1989 年美國財政部長 Nicholas Brady 提出布萊迪計畫，將不良債券轉換為以美元計價可在市場上交易的債券，稱做布萊迪債券，從此展開了新興市場債券市場蓬勃發展的開始。在過去 20 年以來，新興國家的信用狀況明顯獲得改善。許多新興國家紛紛採用了健全的財政與貨幣政策，而目前這些新興國家的負債/GDP 平均水平皆較已開發國家來的低。另外，新興市場成長展望穩定、高外匯儲備水平、央行獨立性較高等，使美元計價新興市場主權債對固定收益投資人具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具有需求與資金支持。

(三) 新興市場企業債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企業債在國際上成長快速，主要是因為參與市場發債的新興企業中，較高的比例為投資等級債券。有許多跨國性的大企業是國家甚至是區域經濟的中流砥柱，平均債信品質優良，新興市場血統的企業財務品質也必須夠優良才能獲得國際籌資市場的認可。此外，公司債券本身就比主權債券有更多風險貼水的特性，市場利率一般會比同國籍同年期的主權債還來的高，更增添了市場誘因。最後，由於國際美元市場籌資的便利性與相對低廉的利率成本，更加吸引新興市場企業發行更多美元計價債券。

(四) 新興高收益債券市場概況

JP 摩根統計顯示，自金融海嘯以來新興市場企業已陸續進行再融資，未來兩年之內債務到期金額有限，整體償債壓力較小。另一方面，最新數據顯示，新興市場企業債整體信評調升相對於調降比率已轉為正值，反映整體企業債券體質持續轉佳，因此在穩健基本面加持下，未來新興市場三大地區高收益債違約率將可望維持在歷史相對低水位，違約風險仍小。市場投資人尋求收益下，資金持續湧入新興市場債券，具高息收資產備受市場青睞，加以新興市場整體基本面逐漸改善，以目前總體經濟對新興市場債券仍有支撐。價格面分析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相對成熟市場仍處折價，價格仍有上漲空間。新興市場債券需求大於供給，資金持續流入新興市場，強勁的技術面為新興市場債券帶來價格支撐。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附錄二】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成分國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之指數成分國家

目前指數成分國家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國家名稱	本基金可投資範圍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Argentina阿根廷	✓	✓	✓
Brazil巴西	✓	✓	✓
Bolivia玻利維亞	✓	✓	
Bermuda百慕達	✓		
Canada加拿大	✓		
Chile智利	✓	✓	✓
Colombia哥倫比亞	✓	✓	✓
Costa Rica哥斯大黎加	✓	✓	
Cayman Islands開曼群島	✓		
Dominica Republic多明尼加	✓	✓	✓
El Salvador薩爾瓦多	✓	✓	✓
Ecuador厄瓜多爾	✓	✓	✓
Guatemala瓜地馬拉	✓	✓	✓
Honduras宏都拉斯	✓	✓	
Jamaica牙買加	✓	✓	✓
Mexico墨西哥	✓	✓	✓
Peru秘魯	✓	✓	✓
Panama巴拿馬	✓	✓	✓
Paraguay巴拉圭	✓	✓	✓
United States美國	✓		
Uruguay烏拉圭	✓	✓	
Venezuela委內瑞拉	✓	✓	
Austria奧地利	✓		
Belgium比利時	✓		
Denmark丹麥	✓		
Euro Community歐元區	✓		
Finland芬蘭	✓		
France法國	✓		
Germany德國	✓		
Ireland愛爾蘭	✓		
Italy義大利	✓		

國家名稱	本基金可投資範圍	JP 摩根全球新興 收益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Luxembourg 盧森堡	✓		
Malta 馬爾他	✓		
Monaco 摩納哥	✓		
Netherlands 荷蘭	✓		
Norway 挪威	✓		
Portugal 葡萄牙	✓		
Spain 西班牙	✓		
Sweden 瑞典	✓		
Switzerland 瑞士	✓		
United Kingdom 英國	✓		
Angola 安哥拉	✓	✓	
Armenia 亞美尼亞	✓	✓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	✓	
Belarus 白俄羅斯	✓	✓	✓
Belize 貝里斯	✓	✓	
Bulgaria 保加利亞	✓		
Botswana 博茨瓦納			
Cameroon 喀麥隆	✓	✓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	✓	
Cyprus 賽普勒斯	✓		
Czech Republic 捷克	✓		✓
Egypt 埃及	✓	✓	✓
Estonia 愛沙尼亞	✓		
Greece 希臘	✓		
Gabon 加彭	✓	✓	
Georgia 喬治亞	✓	✓	✓
Ghana 迦納		✓	✓
Hungary 匈牙利	✓	✓	
Israel 以色列	✓		✓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	✓	
Jordan 約旦	✓	✓	
Kuwait 科威特	✓	✓	✓
Kenya 肯亞	✓	✓	
Latvia 拉脫維亞	✓		✓
Liberia 賴比瑞亞	✓		
Lithuania 立陶宛	✓	✓	
Lebanon 黎巴嫩	✓	✓	
Morocco 摩洛哥	✓	✓	✓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	✓	
Mauritius 模里西斯	✓		

國家名稱	本基金可投資範圍	JP 摩根全球新興 收益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Namibia 納米比亞	✓	✓	
Nigeria 奈及利亞	✓	✓	✓
Oman 阿曼	✓	✓	✓
Poland 波蘭	✓	✓	✓
Russia 俄羅斯	✓	✓	✓
Romania 羅馬尼亞	✓	✓	
Senegal 塞內加爾	✓	✓	
Serbia 塞爾維亞		✓	
Slovenia 斯洛維尼亞	✓		
Slovakia 斯洛伐克	✓	✓	
Surinam 蘇利南	✓	✓	
South Africa 南非	✓	✓	✓
Tajikistan 塔吉克	✓	✓	
Turkey 土耳其	✓	✓	✓
Togo 多哥			✓
Ukraine 烏克蘭	✓	✓	✓
Zambia 尚比亞	✓	✓	✓
Zimbabwe 辛巴威	✓		
Australia 澳大利亞	✓		
Bangladesh 孟加拉	✓		
China 中國	✓	✓	✓
Hong Kong 香港	✓		✓
India 印度	✓	✓	✓
Indonesia 印尼	✓	✓	✓
Japan 日本	✓		
Kazakhstan 哈薩克	✓	✓	✓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Maldives 馬爾地夫	✓		
Moldova 摩爾瓦多			✓
New Zealand 紐西蘭	✓		
Pakistan 巴基斯坦		✓	
Philippines 菲律賓	✓	✓	✓
Singapore 新加坡	✓		✓
South Korea 南韓	✓		✓
Thailand 泰國	✓		✓
Vietnam 越南	✓	✓	✓
Ethiopia 衣索比亞		✓	
Iraq 伊拉克		✓	✓
Mongolia 蒙古		✓	✓

國家名稱	本基金可投資範圍	JP 摩根全球新興 收益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Sri Lanka 斯里蘭卡		✓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 托貝哥		✓	
Tunisia 突尼西亞		✓	
Qatar 卡達	✓	✓	✓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	✓	✓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	✓	✓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 亞		✓	
Bahrain 巴林		✓	✓
Barbados 巴貝多			✓
Taiwan 台灣	✓		✓
Tanzania 坦尚尼亞			✓
Macau 澳門	✓		✓

資料來源：JP Morgan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

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

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

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四】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以下稱投資標的)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得啟動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 (一)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二)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三)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四)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指數法、收益法、最後收盤價法、直接歸零法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評估價格。

評價委員會應以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原則決定標的價格，惟所決定之標的價格仍可能與該標的於市場實際交易之價格有所不同。依據保守原則，若委員會所採之評價方式所計算出之價格高於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時，以最後收盤價做為計價基礎。

【附錄五】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2.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係以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美國及英國之銀行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明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平準金，爰予刪除之。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得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項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期日之定義。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其餘項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價證券之市場。</u>			次後移。
第二十三項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項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第二十二項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九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1.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增列之。 2.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項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美元。</u>		新增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增列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項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1.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增列之。 2.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二項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三十三項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三十五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之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伍仟萬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____元，最低為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2.基金成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受理再接受申請，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其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如下：					後項次序調整。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元	1		
	2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單位計價與美元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基準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比率詳見本說明書。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元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募集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方式。爰修訂文字。 2. 基金成立之日即不再接受申購，爰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分發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其後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餘項次前移。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請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日起，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會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 2. 本基金會募集期滿報經成立後即不再開放申購未明訂本基金會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另載明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會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	1. 參照105年1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七項	<p>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本條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p> <p>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及發行銷售或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及增訂文字。</p> <p>3. 配合實務作業，明定基金轉申購規則。</p>
第八項	<p>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九項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款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十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p>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p>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型受益權單位發行，故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本基金募集期間，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 (二)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仟元整。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募集期間不再受投資人申購、受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之規定。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之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伍仟萬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1.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2.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之。 3.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明訂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訂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2.配合本基金各類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應依本所訂立外幣獨立存款專戶。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後款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本基金為跨國投資，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並配合項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次變動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美元玖佰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他</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新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美元玖佰萬元時之費用支付方式。 2.款次調整。 3.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五項	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新增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請，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 <u>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國外有價證券，故增列交割及投資行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為應符合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國外有價證券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對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揭露時之規定。
	刪除	第十九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因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二十一項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澳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二) 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p> <p>(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p> <p>(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爰增訂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事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1.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酌修文字。</p> <p>2.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p>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第五項	<p><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新增	<p>明定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六項	<p><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修文字。</p>
第七項	<p><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配合本投資證，故修訂。</p>
	刪除	第六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p>	<p>配合本基金</p>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 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第一項第(三)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 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1) 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為依據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顯示，該債券發行人之母公司 (Parent Company) 或集團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Company) 為政府者。</p> <p>(2) 前述「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包括：</p> <p>A.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p> <p>B.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p> <p>C.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p> <p>D. 依據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顯示，該債券發行人所屬的國家 (Country)、所在地 (Country of Domicile)、涉險國家 (Country of Risk) 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p> <p>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或 JP 摩根新興</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指數定義為依據，如嗣後因前述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投資比例；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第2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p> <p>3.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p> <p>(2) 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p>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之比例限制計算。</u></p> <p>4. <u>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第一項 第(四)款	<p><u>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於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之債券是否符合第(三)款第2目及第3目之定義，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前述第(三)款第2目及第3目之比例限制者，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第(三)款第2目及第3目之比例限制。</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五)款	<p><u>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第(三)款第3目之高收益債券時，不在此限。</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六)款	<p><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1. <u>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或</u></p> <p>2. <u>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場安定之虞者；或</p> <p>3.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或</p> <p>4.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以上者。</p>			
第一項第(七)款	俟前款第2目至第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範圍。
第六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或為避險操作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p>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遵守之規範。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二)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為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明訂公司債之範圍。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明訂公司債之範圍。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文字增訂。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增訂。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予刪除。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二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受益證券，爰予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二) 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三)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四) 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五) 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	參照 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六) 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文字增訂。
第九項	本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款之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款次。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有關收益分配之規定。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三·三五(3.35%)； (二)基金成立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〇·六(0.6%)。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1.訂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 2.訂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所表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數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3.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而修改。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配合實作業而修改。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 事借款，故刪 除相關內容。 其後項次依 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本 基金於買 回日起七 個營業日 內給付買 回價金。 2.明訂買回 價金將依 其申請買 回之受益 權單位計 價幣別給 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 不發行實 體受益憑 證，爰刪 除部分文 字。
第八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受益憑 證買回依據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募 集發行銷售 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 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依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	本基金於募 集期間後即 不再受理投 資人申購， 另從本基 金不從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四項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次修正。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 配合第十七條第四項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爰酌修文字 2.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本項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p>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1.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將不再公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增	明訂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公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美元柒佰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清算門檻。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部分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為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時之受益人之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明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應有之權行使權。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為基準美元。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美元）元為單位，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1. 本基金資產持有美元、澳幣及人民幣，故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2.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2.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部分文字。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列彈性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新增本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2.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爰修訂部分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美國及英國之銀行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明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平準金，爰予刪除之。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得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項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期日之定義。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其餘項次後移。
第二十三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	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九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1.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增列之。 2.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項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美元。		新增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增列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1.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增列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計價基金)」增列之。 2.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序調整。
第三十二項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三十三項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三十五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之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伍仟萬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_____元，最低為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2.基金成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承接再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換算比率方式，其後項次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元	1		
	2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按本基金成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單位計價與美元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基準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比率詳參本說明書。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元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募集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文字。</p> <p>2. 基金成立之日即起，爰追規定。</p>
第四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分價單位、澳幣計價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單位發行。其後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處」第3條之規定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餘項次前移。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 2. 本基金募集成滿報經再立後即不開放申購未明訂本日後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另載明若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1.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七項	<p>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本條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p> <p>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及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及增訂文字。</p> <p>3. 配合實務作業，明定基金轉申購規則。</p>
第八項	<p>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九項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款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十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p>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受益權單</p>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位發行，故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本基金募集期間，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 (二)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仟元整。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募集期間不再受投資人申購、爰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受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之規定。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之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伍仟萬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1.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2.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之。 3.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明訂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訂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2.配合本基金各類權單位，爰明訂應依本所訂立外專戶。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本基金為跨國投資，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並配合項次變動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u>第十一項</u> 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十項</u> 及 <u>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美元玖佰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他</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美元玖佰萬元時之費用支付方式。 2.款次調整。 3.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五項	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新增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 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請，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國外有價證券，故增列交割及投資行為應符合投資標的所在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國或地區之 相關法令。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國外有價證券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對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揭露時之規定。
	刪除	第十九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因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一項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澳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二) 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p> <p>(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p> <p>(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爰增訂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事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1.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酌修文字。</p> <p>2.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p>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三)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第五項	<p><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新增	<p>明定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六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修文字。</p>
第七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本基金保管費率。配合本投資證，故修訂之。</p>
	刪除	第六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p>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七項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訂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資：			
第一項 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第一項第(三)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 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為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之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政府者。</p> <p>3.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包括：</p> <p>(1)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p> <p>(2)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p> <p>(3)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p> <p>(4) 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或</p> <p>(5) 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所屬的國家(Country)、所在地(Country of Domicile)、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p> <p>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指數定義為依據，如嗣後因前述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投資比例；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第3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p> <p>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p> <p>(2) 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p>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之比例限制計算。</p> <p>5.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第一項第(四)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於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之債券是否符合第(三)款第3目及第4目之定義，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前述第(三)款第3目及第4目之比例限制者，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第(三)款第3目及第4目之比例限制。</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第(五)款	<p>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第(三)款第4目之高收益債券時，不在此限。</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第(六)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或 2.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場安定之虞者；或</p> <p>3.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或</p> <p>4.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以上者。</p>			
第一項第(七)款	俟前款第2目至第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範圍。
第六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或為避險操作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p>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遵守之規範。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二)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明訂公司債之範圍。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明訂公司債之範圍。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文字增訂。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增訂。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予刪除。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u> 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予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二) 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三)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四) 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五) 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	參照 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六) 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相關投資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限制。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參酌基金管 理辦法第10 條第2項文字 增訂。
第九項	本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款之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 資限制之變 更，修訂款 次。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故刪 除有關收益 分配之規定。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六項	<p>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三·三五(3.35%)； (二)基金成立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〇·六(0.6%)。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1.訂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 2.訂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最新公開說明書</u> 所規定之數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位數之限制。 3.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 <u>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而修改。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配業而修改。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本基金不從本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本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 <u>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受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八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另本基金不從本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四項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次修正。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 配合第十七條第四項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爰酌修文字 2. 參照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本項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p>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1.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將不再公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增	明訂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公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美元柒佰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清算門檻。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部分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為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時之受益人之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明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應有之權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為基準美元。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美元）元為單位，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1. 本基金資產持有美元、澳幣及人民幣，故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2.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之。 2.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部分文字。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列彈性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新增本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富蘭克林華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亞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



【附錄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目前審計工作主要由具相關背景之董事負責，並在董事會報告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至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原則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將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理，故董事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董事。	董事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截至108年12月31日，已有四位董事共完成111.5小時進修時數。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監察人可視需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	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之。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故監察人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監察人。	將視實際需要制訂進修制度，安排監察人參加相關法律、財務、會計、公司治理等專業知識課程。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公司進行溝通。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深耕台灣，並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1.本公司定期考核客服部門執行情形。 2.公司另外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址為： WWW.FTFT.COM.TW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制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公司另外訂有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106年12月19日第7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第1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2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交易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並應迴避董事會相關議案之表決。

第3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

第4條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5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6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行為。

第7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第8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法令遵循作業手冊 Whistleblowing 之規定進行通報。

本公司接獲員工通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後，應對通報員工之身分予以保密。若經過調查確認並無所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員工亦不因其出於善意之通報行為受到懲處，其工作權益不應受到損害。

第9條 董事及監察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及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有關部門通報主管機關；由董事發現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監察人。

第10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辦理以下措施：

- (1) 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 (2) 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 (3)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舉證提出申訴。

第11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如有董事於會議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並應揭露該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第12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13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亞立